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并按有关要求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做好在线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

抄送：县政府、纪委监委、审计局、国家金库循化支库，本局相关科室、各局长。

---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